

府坪

141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湘0702刑初5号

公诉机关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曾少武，男，1972年5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2426197205060031，汉族，中专文化，湖南金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南建设东路150号绿岛小区1栋1单元502房，现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一致。因涉嫌犯销售假药罪，2015年7月23日被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决定监视居住，同年10月19日由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检察院决定监视居住，2016年1月7日由本院决定取保候审，同年3月25日由本院决定逮捕，当日由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执行逮捕。现押常德市看守所。

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检察院以常武检公诉刑诉[2016]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曾少武犯销售假药罪，于2016年1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为

众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曾少武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曾少武于2011年4月份使用其本人身份证注册了淘宝网帐号，帐号为zengshaowu2010，并通过该帐号开设网店“保健人生，药师相伴”，销售膏药、活络油等保健品。自2014年起，被告人曾少武明知其销售的“黄道益活络油”、“黄道义活络油”为假药，仍予以销售。

2014年2月12日，黄道益活络油有限公司通过被告人曾少武经营的网店购买“黄道益活络油”、“黄道义活络油”各一瓶，并于同年2月18日收到该产品。该公司认定曾少武销售的产品系假药后，于2015年2月27日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报案。案发后，上述两瓶药品被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扣押，经常德市武陵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被告人曾少武所销售的“黄道益活络油”为假药。

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期间，被告人曾少武以6元每瓶的价格向“老林”（身份未查实）购买了120瓶“黄道益活络油”，并将该药品放在其所开设的网店进行销售，每瓶销售价为12.8元。期间，曾少武共销售“黄道益活络油”118瓶，剩余的2瓶因其店铺被淘宝网发现销售假药而被其丢弃。经常德市武陵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被告人曾少武所销售的“黄道益活络油”为假药。

本院认为，被告人曾少武无视国家法律，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明知是假药而销售，应当以销售假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依法判处。

被告人曾少武对公诉机关指控其销售假药的罪名及事实均不持异议，且自愿认罪。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曾少武于2011年4月份使用其本人身份证注册了淘宝网帐号，帐号为 zengshaowu2010，并通过该帐号开设网店“保健人生，药师相伴”，销售膏药、活络油等。自2014年起，被告人曾少武明知其销售的“黄道益活络油”为假药，仍予以销售。2014年2月12日，黄道益活络油有限公司在被告人曾少武经营的网店购买“黄道益活络油”、“黄道义活络油”各一瓶，并于同年2月18日收到该产品。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期间，被告人曾少武以人民币6元每瓶的价格向“老林”（身份未查实）购买了120瓶“黄道益活络油”，并将该药品放在其网店进行销售，每瓶销售价为人民币12.8元。期间，曾少武一共销售“黄道益活络油”118瓶，销售总额为人民币1486.4元，剩余的2瓶因其网店被淘宝网发现销售假药而被其丢弃。

2015年2月27日，黄道益活络油有限公司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投诉举报被告人曾少武（淘宝网帐号：

zengshaowu2010) 所开设的淘宝网店“保健人生，药师相伴”所销售的“黄道益活络油”、“黄道义活络油”为假药。案发后，上述两瓶药品被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扣押。经常德市武陵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活络油为非处方药，包装上应标示药品的批准文号。被告人曾少武所经营的淘宝网店销售的标示江西欣龙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黄道益活络油”(卫生许可证号：赣卫消证字(2011)第0023号)为非药品冒充药品进行销售，按假药论处，无需药品检验机构的质量检验结果，可以认定为假药。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户籍资料，证明被告人曾少武的基本情况及犯罪时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事实。

2、黄道益活络油有限公司的投诉信，证明该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淘宝会员名：zengshaowu2010所开设的淘宝网店“保健人生，药师相伴”分别销售“黄道益活络油”、“黄道义活络油”假药的事实。

3、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证明常德市武陵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被告人曾少武(淘宝会员名：zengshaowu2010)所经营的淘宝网店涉嫌销售假药案件移送至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的事实。

4、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府坪派出所出具的归案材料，证明被告人曾少武系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的事实。

5、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府坪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被告人曾少武涉嫌销售假药案中的涉案人“老林”无法确定其真实身份的事实。

6、支付宝交易记录，证明被告人曾少武的支付宝帐号在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期间销售“黄道益活络油”的9笔交易记录，销售总额为人民币1486.4元。

7、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明细对帐单，证明被告人曾少武支帐号帐号所绑定的银行卡的交易明细情况。

8、常德东风快递有限公司桥南一营业部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9笔中通快递均由该营业部发出的事实。

9、扣押物品、文件清单，证明黄道益活络油有限公司在被告人曾少武所经营的网店内购买的“黄道益活络油”、“黄道义活络油”各一盒已被公安机关扣押的事实。

10、照片及实物两盒，证明被告人曾少武所销售的“黄道益活络油”、“黄道义活络油”的外观及内容物特征。

11、公安机关收集的黄道益活络油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进口药品信息单及实物一盒，证明该公司向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提供“黄道益活络油”真品一件，注册证号ZC20110004，与被告人曾少武销售的“黄道益活络油”在外观

上存在明显差异，曾少武销售的上述产品系假药。

12、中通快递单及淘宝网物流信息截图，证明被告人曾少武将所售的活络油由常德市发往广东深圳的物流信息记录。

13、常德市武陵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认定意见，证明活络油为非处方药，包装上应标示药品的批准文号。被告人曾少武所经营的淘宝网店内销售的标示江西欣龙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黄道益活络油，为非药品冒充药品进行销售，按假药论处，无需药品检验机构的质量检验结果，可以认定为假药。

14、被告人曾少武的供述与辩解，证明被告人曾少武系一家医药公司的工作人员，其在淘宝网开设了一家名为“保健人生，药师相伴”的网店，销售膏药、黄道益活络油等，2014年2月，其在淘宝网试销了“黄道益活络油”、“黄道义活络油”两种活络油，2014年9月开始正式销售“黄道益活络油”，共销售了118瓶，这些活络油都是向“老林”进的货，其知晓这批活络油是假药，因为活络油应有药字号的批准文号，而这批货是消字号的批准文号，只能用于非药品的事实。

上述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形成了证据锁链，与本案有关联性，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曾少武无视国家法律，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明知是假药而进行销售，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药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曾少武犯销售假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

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曾少武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曾少武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3月25日起至2016年9月24日止。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审 判 长 熊 娅

人民陪审员 罗 朝 珍

人民陪审员 曾 庆 国

二 〇 一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代理书记员 张 妮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五十二条 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